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一中学竞赛课程教学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C2025-0081

甲方: (买方) 常州市第一中学

乙方: (卖方) <u>江苏时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u>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u>常州市第一中学竞赛课</u> 程教学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常州市第一中学竞赛课程教学服务。

1.2 标的质量:数理化生学科竞赛突破省一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科目	年级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数学	一高一、二	高中数学学科拔尖创 新人才培养定制课程 (线上)	小时	60	3610	216600
2			高中数学学科拔尖创 新人才培养定制课程 (答疑)	小时	16	3610	57760
3			高中数学学科拔尖创 新人才培养定制课程 (入校)	小时	60	4150	249000
4	物理		高中物理学科拔尖创 新人才培养定制课程 (线上)	小时	60	3610	216600
5			高中物理学科拔尖创 新人才培养定制课程 (答疑)	小时	8	3500	28000
6			高中物理学科拔尖创 新人才培养定制课程 (入校)	小时	48	4150	199200

7		高中化学学科拔尖创 新人才培养定制课程 (线上)	小时	78	3610	281580
8	化学	高中化学学科拔尖创 新人才培养定制课程 (答疑)	小时	8	3610	28880
9		高中化学学科拔尖创 新人才培养定制课程 (入校)	小时	36	4150	149400
10		高中生物学科拔尖创 新人才培养定制课程 (线上)	小时	90	3610	324900
11	生物	高中化学学科拔尖创 新人才培养定制课程 (答疑)	小时	8	3610	28880
12		高中生物学科拔尖创 新人才培养定制课程 (入校)	小时	48	4150	1992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1980000

1.4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竞赛结束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

1.6 履行方式:线下线上结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圆整(198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 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



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根据完成的课程教学服务结算应付金额,本项目经费下达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应付金额减去 20 万元。减去的 20 万元作为考核金 额,根据 2025 年官方公布成绩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依据考核方案和考核结 果支付相应费用。

(1) 考核标准

2025 年学科竞赛获奖考核标准							
考核学科	考核总人数	考核总金额 (万元)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	省一获奖总人数≥4人	20					

(2) 考核说明

2025年学科竞赛省一获奖总人数达到4人及以上,考核金额不予扣除;省一获奖总人数每少1人扣除5万元考核金额,没有人获奖则全部扣除考核金额。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u>百分之五</u>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3 乙方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第一中学 乙方: 江苏时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椿桂坊 55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鼎新路 86-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老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杰 联系电话: 0519-88100031 联系电话: 15195868665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1日

